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,形成会议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拟聘用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本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及香港联交所网站(www.hkex.com.hk)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